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康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批次激励对象共有 11 人，其中满足本次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83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股的 0.02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900 股。因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900 股增至 401,660 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其中 11 人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83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5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股的 0.0236%。

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6.52万股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10、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15、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均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数量调整、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本次授予数量事项

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900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900 股增至 401,660 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前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约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欧普康视：以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以参与股权激励员工所在的该等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1）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189,664,592.23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397,060,877.13 元，2020 年

		扣非净利润较 201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09.35%，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参与考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为 2,165,382.77 元，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为 5,446,499.50 元，2020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18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51.5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的 11 位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在欧普康视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标准系数</td></tr><tr><td>≥70</td><td>1.0</td></tr><tr><td><70</td><td>【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td></tr></table> （2）在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分排名需位于该激励对象所任职的该等控股子公司所有员工的前 50%以内。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标准系数</td></tr><tr><td>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td><td>1.0</td></tr><tr><td>未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td><td>【在所属公司的月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的月份数】/12</td></tr></table>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1.0	未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在所属公司的月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的月份数】/12	（1）公司 10 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 ≥70； （2）本次参与考核的控股子公司 1 位激励对象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的 11 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标准系数均为 1.0，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70	1.0													
<70	【月度综合考评分≥70 的月份数】/12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1.0													
未在所属公司的年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	【在所属公司的月度综合考评中位列前 50%的月份数】/12													

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其中 1 位激励对象为本

次参与考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奥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1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决定调整授予数量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900 股。

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分红股 3.5 股，转增 0.5 股），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900 股增至 401,660 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83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5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股的 0.0236%。

除以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调整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1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11 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3、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满足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0,8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 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有 11 位激励对象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0,8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披露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1 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0,8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条件已成就。

十、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83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后总数的 5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位。

4、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批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401,660 股 (权益分派后)	本次解除限售 涉及人数	11 人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批次	分二期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为 第几次解除限售	第一期

本次本批次 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0,830 股 (权益分派后)	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0.0236%
本次本批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50%	
备注：以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十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37,849,417.00	27.97	-200,830.00	237,648,587.00	2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658,753.00	72.03	+200,830.00	612,859,583.00	72.06
三、总股本	850,508,170.00	100.00	-	850,508,170.00	100.00

注：1、本报表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2、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3、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